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注意事項 (日間部)

◆欠繳學費或其他費用者、圖書未歸者與畢業流向問卷未填者，請依據相關業務單位規定之日期，完成繳費、圖書歸還及問卷填寫。

◆**115 年 6 月 13 日當日暫停受理現場臨櫃申請成績單業務**，請同學多加利用通訊郵寄申請、成績自動化設備或委請班導師日後申請。

◎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：

115.05.19

注 意 事 項	說 明	
一、離校手續	離校手續規定： 1. 115 年 6 月 13 日可如期畢業並領取學位證書同學之離校手續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其餘畢業生及離校手續未完成者，請依第七、八項辦理。 2. 擬申請役(訓)期折減證明者，需先至 J 棟開放空間成績自動化設備申請歷年成績單，再攜至軍訓室審查用印。	
二、是否如期畢業	1. 因學分不足或離校手續未完成，未能如期畢業同學名單，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中午前公佈於學校網頁。 2. 於 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以後始辦妥離校手續者，該生畢業典禮當天不能如期拿到學位證書。	
三、領取學位證書方式	1. 學位證書務必請同學親自領取；委託代領者，請依第五項辦理（學位證書為重要證件不接受郵寄方式領取）。 2. 領取時請仔細核對學位證書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生日等是否正確無誤後，於畢業生簽名單簽名。 3. 若簽名單有誤者請直接註明，學位證書有錯誤者請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
四、委託書之使用	由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須由委託者填寫委託書後交由受託者代為領取。(請同學自行於教務處網頁之表格下載處列印填寫)	
五、參加隨班或暑修之同學，以及可如期畢業但典禮當日未領學位證書同學領取日期	1. <b>隨班修：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：8：10 至 11：30。</b> 2. <b>暑 修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：8：10 至 11：30。</b> ※(暑假期間，週二至週四 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、下午 13：20 至 17：00)	
六、申請學位證書影本驗印	攜學位證書正本至【總務處文書組】核對、用印，每人以 3 份為限。	
七、未達畢業門檻及未完成離校手續、隨班修或暑修同學領取學位證書方式	隨班修或暑修者	領取證書當天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離校手續程序表，會簽學校相關單位後，方可領取。
	未通過畢業基本能力者	115 年 6 月 11 日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離校手續程序表，會簽畢業基本能力各負責單位，及學校其他相關單位後，方可於 6 月 13 日典禮當日領取。
八、未能畢業之同學(延修生)注意事項	1. 下學年度開學必須到校辦理註冊及選課，如上學期無學分可選者，必須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半年手續(男生若辦理休學，依兵役法規定可能被徵召服役)。不依規定辦理註冊、選課或休學者，按本校學則規定論處。 2. 畢業班學生如於 5 月底前未完成基本能力者，視同未達畢業門檻，無法如期(115 年 6 月 13 日)領取學位證書；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能通過者，將一律列為未完成離校程序。 3. 延修學生必須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、選課及完成繳費，未註冊者視同無意願就讀，將以強制休學處理。 ※ 4. 延修生請於 115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08:30 到校辦理註冊、選課及繳費。	

◎各班領取學位證書時間：畢業班導師利用各班分配教室發放學位證書，導師請於 115 年 6 月 13 日(六)中午 12 點 10 分前，或 115 年 6 月 15 日(一)上班時間，將未領取之學位證書、領取學位證書簽名單送回註冊組以利彙整與統計。

◎各班領取學位證書地點：各班分配教室如下：

K605	醫技五甲	K606	醫技五乙	K603	二醫技四 A	K604	四醫技四 A	K202	護理五甲
K203	護理五乙	K205	四護理四 A	K206	四護理四 B	K207	四護理四 C	K301	二護理四 A
K302	二護理四 B	K305	二護理四 C	K308	四語治四 A	K309	四視光四 A	K310	視光五甲
K401	視光五乙	K402	二食營四 A	K403	四食營四 A	K404	食營五甲	K408	食營五乙
K409	製藥五甲	K410	二製藥四 A	K411	四製藥四 A	K501	二職安四 A	K502	職安五甲
K503	四環安四 A	K504	生醫五甲	K510	幼保五甲	K508	四餐旅四 A	K509	四餐旅四 B
K506	寵護五甲	K507	四寵美四 A	L401	四運休四 A	J803	二醫管四 A	J805	醫管五甲
J603	二調保四 A	K603	製藥系碩士班	K604	醫技系碩士班	F3-301	職安系碩士班	D301	視光系碩士班